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筠心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06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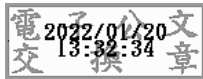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0652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函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月18日府資設字第1110016191號函轉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0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1/20 15:26



1110000471

有附件